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停車空間廢棄車輛處理原則

98年5月26日97學年度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4月18日104學年度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4月18日105學年度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17日107學年度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為有效清除處理校園停車空間廢棄車輛，維護校園景觀及道路暢通，依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訂定本廢棄車輛處理原則。

二、汽、機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本處理原則所稱之廢棄車輛：

- (一)經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放棄之車輛。
- (二)車輛髒污、鏽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
- (三)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解體車。
- (四)其他符合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認定基準之車輛。

腳踏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本處理原則所稱之廢棄車輛：

- (一)無把手或騎乘坐墊。
- (二)兩輪缺一或輪胎破損嚴重。
- (三)鏈條斷裂且鏽蝕嚴重。
- (四)其他依外觀認定為不堪使用。

三、本校廢棄車輛之查報、認定、移置、保管及清除作業，教職員工車輛部分由總務處事務組、秘書室駐警隊辦理，學生車輛部分由軍訓室辦理。

廢棄腳踏車由前項辦理單位張貼管制告發單，經張貼管制告發單後，逾二週仍未移動，得移置集中於校區回收場，並公告領回。

公告一月後，未領回之腳踏車，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由校方依公益目的優先運用。
- (二)每學期開學後第一週，開放全校教職員工生認領。
- (三)交由環保機關回收。

四、本校駐衛警察隊及各系館停車空間管理單位，應協助查報、勘查及認定其管轄區域內疑似廢棄車輛。

五、疑似廢棄車輛經總務處事務組、秘書室駐警隊現場勘查認定後，即張貼清理通知於車體明顯處，經張貼日起七日內仍無人清理者，由秘書室駐警隊先行移置指定場所存放。

六、車禍事故車輛，除須檢驗、鑑定、或存證者外，應由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逾期未清理者，依前項處理原則辦理。

七、本項廢棄車輛於執行移置過程時，如有車輛所有人主張其權利，經查證屬實者，應再令其期限清理，逾期未清理者，由秘書室駐警隊移置指定場所存放。

八、廢棄車輛執行移置所發生之相關費用，由校部經費支應，在移置過程中，車輛所有人主張其權利時，由該車輛所有人擔負其移置費用。

九、本處理原則經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